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及 新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股东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56），一致行动人股东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OP”）、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TEP”）、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MEGA”）、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COSMOS”）计划自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比例的2%。

近日，公司收到TOP，STEP，MEGA，COSMOS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及股东STEP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OP，STEP，MEGA，COSMOS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上述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说明

1、2020年7月4日，公司股东TOP，STEP，MEGA，COSMOS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7月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决定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作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75）。

2、鉴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TOP，STEP，MEGA，COSMOS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故决定终止执行原减持计划。

三、股东STEP发布新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STEP

2、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比例及数量：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0%，以公司目前股本计算，减持总数量不超过1,855,668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四、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公司股东TOP、STEP、MEGA、COSMOS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TOP、STEP、MEGA、COSMOS承诺：所持鼎捷软件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TOP, STEP, MEGA, COSMOS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2、公司股东 STEP 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减持计划,亦将根据减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STEP 的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 STEP 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敦促其在履行前期已经发布的减持计划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减持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STEP 的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TOP, STEP, MEGA, COSMOS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股东STEP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